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号”文核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上海瀚讯”或“瀚讯股份”）3,336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2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认为瀚讯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shri Technologies, Inc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智勇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联系电话:	021-62386622
传真号码:	021-31115669
经营范围:	话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研发；通信设备生产与销售；通信工程，并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及军用战术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军方等行业用户提供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覆盖军用宽带通信芯片、通信模块、终端、基站、应用系统等，已形成了“芯片—模块—终端—基站—系统”的全产业链布局，实现了研发生产自主可控。公司多次在军方宽带移动通信项目的评比中位列性能第一，是军用宽带移动通信行业的领军企业。

（三）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瀚讯有限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瀚讯有限系由无线中心、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智通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封松林，经营范围为“语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研发、设备销售，并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3月20日，上海睿智通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和设立方式

2016年11月2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改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值 383,421,619.79 元按照 1: 0.260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83,421,619.7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额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瀚讯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786708165M。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997,377,829.93	749,225,467.51	602,442,278.01
非流动资产	33,742,751.31	37,017,078.12	28,320,612.52
资产总计	1,031,120,581.24	786,242,545.63	630,762,890.53
流动负债	408,558,135.78	264,884,954.52	180,705,323.96
非流动负债	6,674,824.76	6,633,674.88	3,392,501.36
负债合计	415,232,960.54	271,518,629.40	184,097,825.32
股东权益合计	615,887,620.70	514,723,916.23	446,665,065.2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5,756,799.24	386,064,941.77	368,284,655.74
营业利润	104,974,917.25	67,925,710.35	29,700,141.27
利润总额	105,449,866.84	68,133,855.66	36,910,475.20
净利润	101,163,704.47	65,808,851.02	36,984,242.8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2,594,400.05	67,430,813.42	36,991,059.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448,439.80	63,096,482.95	30,943,532.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7,205.84	-47,037,305.02	-87,343,56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454.66	-7,650,120.23	-3,510,85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4,706.23	48,387,095.91	183,266,321.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7,045.73	-6,300,329.34	92,411,900.1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44	2.83	3.33
速动比率（倍）	2.15	2.53	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0	31.15	26.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7	34.53	29.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3	5.11	4.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04	2.54	3.1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4	0.94	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	1.14	1.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13.15	7,401.14	4,125.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59.44	6,743.08	3,699.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44.84	6,309.65	3,094.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2	43.21	3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0	-0.47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06	0.9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 3,336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且同时也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	16.28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3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7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7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54,310.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8,992.17 万元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双由承诺

（1）自瀚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瀚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瀚讯股份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股东上海力鼎、中金佳讯、微系统所承诺

(1) 自瀚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瀚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瀚讯股份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自瀚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瀚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实际控制人卜智勇以及控股股东上海双由的其他股东胡世平、陆犇、赵宇、顾小华、上海瀚礼、上海修戈承诺

(1) 自瀚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处置上海双由的股权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瀚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瀚讯股份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卜智勇、胡世平、张学军、刘钊、吴辉、赵宇、顾小华承诺：自瀚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由瀚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瀚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瀚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全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瀚讯股份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双由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上海双由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 （1）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 （2）如发生上海双由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上海双由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3）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上海双由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海双由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

上海双由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2、发行人股东上海力鼎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上海力鼎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2) 如发生上海力鼎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上海力鼎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上海力鼎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海力鼎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

上海力鼎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3、发行人股东中金佳讯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中金佳讯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中金佳讯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中金佳讯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中金佳讯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金佳讯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具体的减持比例届时由中金佳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金佳讯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4、发行人股东微系统所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微系统所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微系统所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微系统所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微系统所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微系统所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

微系统所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5、发行人股东联新二期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联新二期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联新二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联新二期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联新二期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联新二期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

联新二期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6、发行人股东联和投资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联和投资所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联和投资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联和投资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联和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联和投资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

联和投资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7、发行人股东润信鼎泰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润信鼎泰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润信鼎泰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润信鼎泰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润信鼎泰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润信鼎泰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

润信鼎泰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3,33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3,33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1%，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长城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事项	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要求发行人在公告中一并披露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的意见；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宏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	010-88366060
传真：	010-88366650
保荐代表人：	连伟、郭小元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城证券认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长城证券同意推荐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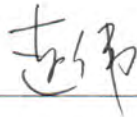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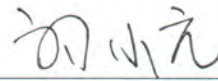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曹宏

保荐代表人签字：



连伟



郭小元

